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2025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2025年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1339.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84.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)

日期: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3)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执行,供应商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- (4)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